

法治头条

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各地展开

司法亮剑 守护百姓养老钱

本报记者 于玉昆

金台锐评

履行法定义务 共筑疫情防控屏障

倪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6起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执法、司法机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目前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病毒还在不断变异,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远没有到可以松口气、歇歇脚的时候。疫情防控面临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的严峻形势。而与此同时,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仍有发生。

近期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的属于妨害传染病防治,例如接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通知后,仍乘坐动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跨省回家,导致他人感染新冠肺炎;有的属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例如编造虚假的涉疫信息并在微信群发布,导致该信息在网络迅速扩散,造成群众恐慌;有的属于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例如经多次提醒后仍不配合、违规外出、不采取防控措施、拒绝核酸检测等。

法律的底线就是公共安全的底线。坚持依法防控,违法必究是关键。因此,必须让法律“长牙齿”,依法严厉查处、严肃问责追责,向社会释放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疫情防控,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我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每个人都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依法履行防控义务,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才能最大限度节约社会成本、提高防控成效,才能跑得赢病毒,才能有效落实“动态清零”的总方针。

针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执法、司法机关迅速出击,及时依法惩处有关人员,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起到了有力警示作用、达到了震慑效果。

疫情防控没有旁观者,履行法定义务人人都是责任人。全社会都应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防疫要求,理解、支持、配合防控措施,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筑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同时,执法、司法过程中,在确保工作更加高效的同时,应当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案。既要严厉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又要把握好界限,准确适用法律。近期发布的这些妨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既是向社会发出明确的警示提醒,也是为执法、司法机关办案提供具体的办案参照。

以案说法

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可能侵犯邻居隐私权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案情】王某、李某是同一个小区前后楼栋的邻居,两家最近距离不足20米。在小区已有安防监控设施的基础上,李某为了能够随时监测住宅周边,在其入户门上安装了一款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可自动拍摄视频并存储的可视门铃,位置正对着王某等前栋楼多家住户的卧室和阳台。

王某认为,李某可通过手机APP操控可视门铃、长期监控王某的住宅,侵犯了其隐私权,导致其生活不得安宁。然而,李某却认为,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为3米,拍摄到的王某家模糊不清,并不构成侵犯隐私,而且自己从未有窥探王某隐私的意图,对方应予以理解,不同意将可视门铃拆除或移位。后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拆除可视门铃、赔礼道歉并赔偿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定被告李某的安装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王某的隐私权。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当人工智能装置的使用与隐私权的享有发生冲突时,权利保护序位应当如何排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虽然是在自有空间内安装可视门铃,但设备拍摄的范围超出了其自有领域,摄入了原告王某的住宅。由于住宅具有私密性,是个人生活安宁的起点和基础,对于维护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至关重要。可视门铃能通过人脸识别、后台操控双重模式启动拍摄,并可长期录制视频并存储,加之原告、被告长期近距离相处,都为辨认影像提供了可能,以此获取住宅内的私密信息和行为现实可行,原告王某的生活安宁确实将受到侵犯。

康市开了一家珠宝店,声称店里售卖的鸡血玉有益健康、投资能升值,不少老年人争相抢购,沈女士就是其中一员。

叶某挺通过组织老年人聚餐,免费旅游参观,赠送鸡蛋、大米、油等方式,与老年人拉近距离,取得老年人信任,吸引他们投资,进行非法集资。至2019年5月,叶某挺等人向91名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210余万元。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集资参与人大多为60岁以上的退休老年人,所损失的多为赖以生存的养老钱,遂以追赃挽损为办案重点,多次联系叶某挺家属,阐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最终,叶某挺等人退赔违法所得210余万元。

为尽早处置涉案财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在征求法院意见后,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通过集中退还赃款的形式依法将涉案资金发还受害老人。

“检察机关注重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把追赃挽损工作贯彻办案全过程,在案件事实清楚、不影响诉讼进行的情况下,依法及时将赃款发还受害老人,真正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第四办案组负责人表示。

近两个月来,最高法相继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前者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形,为依法惩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后者要求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借“以房养老”之名实施的“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汇集打击防范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犯罪的合力

“老年人被骗并非小便宜那么简单。一方面,老年群体获得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对网上支付等新技术新业态适应慢,对最新骗术的了解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他们对健康养生、情感交流、养老钱增值尤为渴望,这些特点恰恰为骗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除了加大整治力度、规范行业发展之外,还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汇集全社会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犯罪的合力。

专项行动开始后,中央政法委在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开通了“养老诈骗”举报通道,群众还可通过公安110接处警平台等多种渠道,反映涉及养老诈骗相关问题线索。

江苏省南通市警方动员基层组织、网格员和小区物业发挥作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启动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调查问卷活动,全方位提升老年人防诈骗意识。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向老年人讲解身边典型的诈骗案例,叮嘱老人不轻信、不转账,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司法局积极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月活动,通过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鉴别能力,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王绍忠表示,社会各界要在养老防诈骗宣传方面提供更多贴心服务,同时,子女也要主动向老年人普及防诈骗知识,多聊聊社会动态,多进行风险提示,多关注情感需求,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图①: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民警向群众宣讲诈骗案例,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落入养老诈骗“套路”。

秦祖泉摄(人民视觉) 图②:江苏省海安市大公镇王院村,志愿者在指导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

翟慧勇摄(人民视觉) 图③:重庆市南川区城市风景。

胡波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汪哲平

“只要把您名下的房产办理‘抵押’,公司就会支付您上百万元的利息,之后您可以去公司的养老院养老。合同期满后,房本会返还,合同期内不影响继续居住。”李先生想要以房养老,某公司“工作人员”得知后,向他推荐了一个养老项目。听完介绍后,李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养老合同。没想到这是一场骗局,李先生签订的不是养老合同而是房屋买卖合同。

近年来,以“养老”为名的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养老理财”“养老产品”等诈骗手段花样百出,给不少老年人造成财产损失和精神打击。日前,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专项行动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涉老年人诈骗案件呈现三大特点

事由多样、手段专业、损害巨大

“叮!”随着1500元退回刘女士的手机账户,民警再次叮嘱道:“奶奶,今后投资理财一定要多加小心。”想着差点把近4万元养老钱汇过去,刘女士说想想都后怕。

今年4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80多岁的刘女士来到某银行网点办理银行卡。考虑到老人实际情况,工作人员当时没有为她开通手机银行和网银。可是第二天,老人再次来到银行,要求开通网银和手机银行,并向某账号汇款3.83万元。

工作人员感到事情反常,向老人询问收款人情况,老人含糊不清。工作人员评估后把情况通报给了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民警来到老人家中核实具体情况,得知老人前两天在微信上认识了一名“老师”,对方说某集团的保健品投资项目可以让刘奶奶“赚大钱”。

听了介绍后,刘奶奶向“老师”支付了1500元的“课程费”,并准备办理网银先“投资”3.83万元。

民警调查后发现,所谓的投资项目根本不存在,而是一个专门引诱老年人投资的骗局。民警很快锁定不法分子,并帮助老人追回了损失。此时老人终于明白过来。

一段时间以来,在巨大的养老需求面前,有些不法分子打着“服务老人”“关爱老人”旗号,利用保健培训、产品推介、投资高额回报等手段设置陷阱,招摇撞骗。日前,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以养生讲座、专家坐诊、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来有所增长;伴随着家庭、婚姻观念的变化,很多丧偶或独居的老年人通过婚介平台、联谊活动等方式寻找生活伴侣,也相应出现一些以婚恋为幌子的诈骗老年人钱财行为……

“涉老年人诈骗案件中表现出三大特点:一是诈骗事由多样化,主要集中在养生保健领域;二是犯罪手段专业化,犯罪行为具有明确针对性;三是被害人众多,犯罪数额大,追赃挽损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劲松表示。

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

此次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尽快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

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公检法协同作战、精准打击,全力追赃挽损

专项行动部署后,公安部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强化线索摸排,广泛发动群众,及时发现核查处置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同时,挂牌督办一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结合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同时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经济上的处罚力度,严厉制裁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方案,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诉力度,重点惩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收藏品等)”、宣称“以房养老”等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集资诈骗等各类犯罪。

“多亏你们,替我追回了这笔养老钱。”浙江省永康市八旬老人沈女士从检察官手里接过沉甸甸的11万元钱后不停道谢。

事情要从2018年7月说起。叶某挺在永

浙江台州建立检察听证员库——公开听证,让办案更公正

本报记者 方敏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凌月收到了一则申请——一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员想要申请减刑,理由是他带领团队进行了两项技术方案的研发,分别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

这两项专利是以他为主研发的吗?专利实效性是否符合减刑条件?……为确保公平公正,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明确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公开听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是保证办案质量的有效措施,适应了法治公开透明的时代要求。

今年年初,台州检察机关为贯彻落实该项工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听证工作

的意见》,并建成市级检察听证员库,听证员库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骨干成员等组成。该案便是听证员库建立以来的首次实践。

听证会上,检察官与专家学者、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10人共同参与,就多个问题展开激烈讨论。“合作研发人员都是你企业的员工吗?专利研发过程中你起了哪些具体作用?企业之前的20多项专利,你有参与过研发